

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案 关于提请债权人会议核查债权表的报告之二

(2024)宝泰破管字第 Z013 号

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债权人会议：

就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债务人”或“债务人”）破产清算案，本期一共提请核查 3 笔债权。现就债权申报及审核方面的情况报告说明主要如下：

在本案债权申报期限截止之日至本报告日，管理人收到 3 户债权人补充申报的 3 笔债权，申报的总金额为人民币 484,159.98 元（以下无特别说明，本报告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拟核定总金额为 451,038.06 元，性质均为普通债权。

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将债权表提交债权人会议核查。如各债权人对附件《债权表（第二期）》记载的拟核定债权有异议，请按如下方式处理：

第一、在核查意见表中说明异议债权、异议理由及法律依据，并于 2024 年 12 月 5 日前将核查意见表原件或扫描件或拍照件以邮寄/电邮方式反馈予管理人；

第二、经管理人解释或调整后仍然不服，或管理人不予解释或调整的，请于 2024 年 12 月 20 日前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提起债权确认的诉讼；如在破产申请受理前订立有仲裁条款或仲裁协议的，应当向选定的仲裁机构申请确认债权。

若债权人未在上述期限内提出异议或提起诉讼或提起仲裁的，视为同意债权表上的审查结果。债务人、债权人对债权表记载的债权无异议的或异议理由不成立的，管理人将申请人民法院裁定确认相关债权；对于被提起诉讼或提起仲裁的债权，管理人将调整为待定债权，届时将根据人民法院生效判决或仲裁机构生效裁决最终确定债权金额。

特此报告。

东莞宝泰塑胶五金制品有限公司管理人



附件：《债权表（第二期）》

附件:

债权表 (第二期)

D-普通债权 (无担保债权)										
序号	债权人编号	债权人名称	申报债权总额				主要证据	拟核定金额	备注	单位: 人民币元
			原始债权	孳息/违约金	诉讼费等其他费用	合计				
1	D5	陈贵	258,056.11	0.00	6,981.12	265,037.23	1. (2023) 粤 1971 民初 13604 号《民事判决书》 2. (2024) 粤 1971 执 22469 号《执行情况告知书》	265,037.23		
2	D6	钟文艳	193,860.06	0.00	0.00	193,860.06	1. (2023) 粤 19 民终 3026 号《民事判决书》 2. (2023) 粤 1971 执 23648 号等系列案《执行财产分配方案》 3. (2023) 粤 1971 执 23648 号之二《执行裁定书》	160,861.60	该部分包括未签订书面劳动合同的二倍工资差额 46,579.6 元及违法解除劳动合同关系赔偿金 114,282 元,属于用人单位违反劳动法而支付的赔偿金,法律、行政法规并未明确为补偿金,不属于《企业破产法》第 113 条的职工债权的范畴,不具有优先受偿性,列入普通债权清偿。	
3	D7	东莞莱赫斯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23,000.00	2,262.69	0.00	25,262.69	(2024) 粤 1971 民初 20487 号《民事判决书》	25,139.23	逾期付款利息计算与管理人拟核定部分存在差额,债权人申报违约金高于管理人拟核定的差额不予确认。	
			该组申报总额			484,159.98	该组拟核定总额	451,038.06		

